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與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最主要部分。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食肆所需牌照主要有以下三類：

- (a) 食物業牌照，包括經營食肆業務的普通食肆牌照，須於相關食物業務開始營運前取得；
- (b) 水污染管制牌照，須於工商業污水開始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前取得；及
- (c) 酒牌，須於食肆場所開始售賣酒類前取得。

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根據食物業規例獲發牌照的持有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其中包括）任何食肆業務。於發出普通食肆牌照前，食環署將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要求。食環署於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將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的意見，同時亦將考慮是否符合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防火安全規定。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符合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士在並無持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進行食物烹製工廠業務，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倘該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監管概覽

食物製造廠牌照

涉及備製外賣食品的食品業務須根據食物業規例自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的規定，除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食環署可向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待達成所有尚未達成規定後授出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以下，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限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扣分制

扣分制乃食環署實行的懲罰制度，以處罰屢次違反相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例的食品企業。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日（「首次停牌」）；
- (b) 倘於首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被停牌十四日（「第二次停牌」）；
- (c) 此後，倘於導致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牌照可予吊銷；
- (d) 倘任何單次巡查中發現多項違規事件，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將為就各違規事件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倘持牌人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規事件，將就該違規事件扣除的指定分數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相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的任何指稱違規事件，將留待其後審議。

監管概覽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0(1)、31(A)條及附表二以及食環署的指引，除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外，任何人士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包括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活魚及甲殼類水產動物)。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士觸犯第30(1)條所訂罪行，可最高罰款50,000港元並監禁6個月且須就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品安全監督，食環署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店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其他食店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外加一名衛生督導員。食品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食環署《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二零一六年九月版)》，發放暫准食肆牌照／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其中一項標準就是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對處所有控制權的人士就處所對合法位於土地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或致使其他財產面臨危險而應負上的責任。

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保持走火通道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逃離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以使倘出現火警時有逃離工場的走火通道。東主亦必須提供及維持足夠及適當的滅火器以供隨時使用。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訂明，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如觸犯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5(1)條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環保法規

水污染管制牌照

就我們於香港營運食肆而言，我們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在排放工商業污水前取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士將任何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水污染管制牌照將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牌人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1)構成第8(1)、8(2)、9(1)或9(2)條下犯罪行為的人士將遭監禁六個月及(a)罰款200,000港元（就初犯者而言）；(b)罰款400,000港元（就屢犯者而言），且除此以外，倘構成持續犯罪，經法院證實屬於持續犯罪，則須就持續犯罪期間的每一天罰款10,000港元。

酒類法規

酒牌

在香港，任何人士開始於處所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向酒牌局（「酒牌局」）申請酒牌。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

監管概覽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僅於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該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會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0條，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更短期限，須持續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46條及附表二，構成第17條下的犯罪的人士將最高遭處罰1,000,000港元並監禁兩年。

職業安全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並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機械及作業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的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條，如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正在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已違反條例而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繼續或重複，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2)(e)條訂明，敦促改善通知書必須規定該僱主或佔用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複該違例事項。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訂明，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監管概覽

僱傭法規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規定僱主對因及在受僱工作期間發生的意外引致僱員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定職業病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5條，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僱員有權猶如因工遭遇意外所致而獲得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為香港的僱員提供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質上，在任何工資期應付一名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第7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訂明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訂明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就本條生效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a)用其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及(b)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

倘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僱主於供款期的供款額及／或扣款額則參照強積金計劃條例作出的法令內訂明的範圍釐定。

中國內地監管概覽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不同政府機構發佈的法律法規。我們當前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及營運所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外資公司的法規

根據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18年版)》，餐飲服務及食品生產、加工及銷售屬於准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外資公司於中國的設立、營運、管理及投資活動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並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及由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所規管。

監管概覽

有關食品安全及消費者食品服務及食品生產許可規定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及買賣實施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人士須取得許可。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修訂。根據食品經營許可，一地一證原則應適用於食品經營的許可，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及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風險程度對食品生產實施分類許可，且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取消了飯館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公安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頒佈的《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及公安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對於按照國家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須提交消防設計文件以供審批或備案。該等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申請消防驗收或就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進行消防備案（視情況而定）。此外，公共聚集場所應於開業前通過當地公安消防機構進行的消防安全檢查。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條例

環境保護法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提供了保護及改善環境、防止及減少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體健康的監管框架。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分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排污名錄**」)及《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未被錄入排污名錄的排污單位暫時毋須申請排污許可證，餐飲場所不納入排污名錄。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目錄》，我國實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於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完工後，建設單位須對配套環保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餐飲服務的建設分類為須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且於投入生產及使用前毋須進行環境驗收的項目。

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頒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設、餐飲及醫療等活動的企業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須向相關城鎮排水部門申請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道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劃分為居民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外所得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其於中國設立的場所或中國營業地點所產生的收入及於與其於中國設立的場所或中國營業地點實際關聯的中國境外所得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於中國所得但與其於中國設立的場所或中國營業地點不關聯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設立場所或於中國並無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所得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財政部（「**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至**16%**及**10%**。

預扣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且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股息受益所有人直接擁有中國企業最少**25%**權益，其自中國註冊成立企業收取的股

監管概覽

息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稅率為10%。根據國家稅務局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其對「受益所有人」進行界定，並引進多項對確認該「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因素。

有關外匯登記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各項條例，就資本項目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且有關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程序已被取消，改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合約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傭關係於僱員開始為僱主工作當日起確立，而書面僱傭合約須於該日或一個月訂立。

倘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將會或已經根據《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則須訂立書

監管概覽

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僱主須按照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勞動者勞動報酬。

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須代其僱員作出各項社會保險供款，而倘僱主不按時或全數支付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限期支付或補足保費欠款，並向其徵收每日滯納金，費率為自到期日起計未付金額的**0.05%**；及倘僱主仍未於規定時限內支付保費，有關行政部門可向其徵收未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按時全數支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任何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會被責令改正該不合規行為，並須於規定時限內作出規定的供款。否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向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澳門監管概覽

健康及安全法規

經營餐廳牌照

根據澳門法例，餐廳須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法令第**16/96/M**號規定及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訓令第**83/96/M**號取得澳門政府旅遊局（「澳門旅遊局」）發出的牌照後，方可對公眾開放。於發出有關牌照前，澳門旅遊局須分析其他相關公共機構提出有關規劃、衛生及防火狀況的正式意見，及有關項目是否遵守適用法例規定，以及就有關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餐廳而進行強制性視察的結果。

餐廳牌照發出後的有效期為一年，須每年重續。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法令第**16/96/M**號第**31**條，倘餐廳關閉超過一年或連續兩年未有提出要求重續，則有關牌照將告失效及註銷。

經營食店的牌照

未被視為餐廳的食店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法令第**16/96/M**號條文及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訓令第**83/96/M**號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總署（「民政總署」）發出的牌照後方可對公眾開放。

監管概覽

此外，隨著行政法規第16/2003號的制定，位於具適當使用牌照的已完工建築或建築單位的若干類型餐飲食店的牌照已於民政總署全面整合，即民政總署直接負責處理所有取得牌照的申請、協助申請人處理所須文件及圖紙，以及涉及其他相關公共機構的程序。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法令第16/96/M號所規管的相同法律制度，食店牌照發出後有效期為一年，必須每年重續。倘餐廳關閉超過一年或連續兩年並未提出要求重續，則有關牌照將告失效及註銷。

食品安全及防火條例

經考慮保障人體健康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澳門法律第5/2013號就食品安全制定監督及管理、防範措施、風險控制及處理及有關食品保障的加工機制。其適用於食品的生產及貿易，以及食品添加劑及相關產品的使用，因此亦適用於澳門食店及餐廳的營運。民政總署為負責控制及實施該等法律規定的實體。違反該等標準或會構成刑事及行政違法行為，可遭受罰款及其他制裁。

就此，上述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法令第16/96/M號及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訓令第83/96/M號亦包含若干規則，旨在確保餐廳及食店的衛生、食品及防火符合最低標準並保障大眾健康。違反該等標準或會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遭受罰款及其他制裁。

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的第24/95/M號法令核准防火安全規章，當中詳細載列防火安全及防火法規，旨在防止火災發生的風險，遏止其向鄰近樓宇擴散及蔓延。餐廳須遵守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的第24/95/M號法令的技術及樓宇規定，而澳門旅遊局在發牌時將會考慮該等遵守情況。

僱傭法規

第2008號澳門勞動關係法確立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僱傭合約的若干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與僱員的職責及責任、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具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工作時數、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的補償。澳門勞工事務局為負責監察勞動、安全及保險制度遵守情況的監管機構。

監管概覽

有關僱用外地僱員而言，務須注意澳門通常不允許非本地居民工作，惟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證者則作別論。僱用該等勞工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嚴格法規監管，該法律載列向非居民勞工授出及重續工作證的條款，制定確保澳門居民及非居民勞工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明與非居民僱員的最低合約條款及僱傭合約期間的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者，可能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判處罰款及全部或部分廢止其聘用非居民僱員許可的附加處罰，並同時禁止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6個月至2年；及／或可能構成有關非法僱用的刑事犯罪，可被判處實際監禁期、罰款及／或下列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廢止其聘用非居民僱員許可並同時禁止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6個月至2年；(ii)禁止參與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共競投，為期6個月至2年；及(iii)禁止收取澳門公共實體發給的任何津貼或優惠，為期6個月至2年。

就工作環境而言，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商業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的規則，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潔淨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之處罰》)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根據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本公司須為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僱主未能提供有關保險，可判罰款作為法律處罰。

環境保護規例

監管澳門環境政策的指引及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的法令第2/91/M號(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一般性原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均享有生態平衡環境的權利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市民健康的項目及工程均須進行環境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將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處以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澳門刑法典第268條訂明與污染有關的犯罪行為)。此外，為遏止環境違法行為，其可能會發出禁制令。環境保護局

監管概覽

(Environment Protection Services Bureau)為負責監察環境保護事宜的監管機構。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可就時段的限制施加預防措施。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第5/2011號法律核准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載列銷售煙草製品的嚴格規定，現時規定於餐廳室內範圍禁止吸煙。違反《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屬行政違法行為，可被處以罰款，範圍介乎1,500澳門元至200,000澳門元。

其他與環境相關的法例為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的第46/96/M號法令，其中載列供水及排水法規以及技術規定，旨在確保公共衛生及設施安全，以及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第54/94/M號法令，該法令規範預防及管制噪音的規則。